

## 王友群：中共所谓的“法律战”最终害了谁？



法轮功2024年3月3日在纽约布碌崙八大道大游行，声势浩大。图为第二方阵队伍——停止迫害法轮功。（戴兵 / 大纪元）

更新 2024-12-12 1:41 PM 人气 544

标签：习近平，海外，攻击法轮功，新战略，法律战，洗脑班，劳教所，活摘器官，高智晟，610办公室，大淘汰，王友群

【大纪元2024年12月11日讯】12月6日，大纪元发表独家报导《二十大前习亲定攻击法轮功新战略》。旅澳法学家袁红冰教授披露，中共二十大前，中共党魁习近平亲自确定了在海外攻击法轮功的新战略。其中包括对法轮功开展“法律战”。

我认为，这不是什么“新战略”。从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之后，中共就一直在对法轮功搞“法律战”。但是，这个“法律战”，与运用法律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毫无关系，不过是打着法律的名义，干着反法治的勾当。

这里，我就把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的是非做一个分辨。

## 中共反法治的“法律战”

1999年7·20以来，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之反法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没有法律依据。

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都是声称“法轮功是X教”而对法轮功学员采取强制措施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违法”，这是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罪刑法定”原则。

中共刑法第三条规定：“【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翻遍中共的所有法律，没有规定“法轮功是X教”的。

2000年4月30日，公安部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

这个通知的发文对象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通知有一个附件《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其中写道：“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然后，列举了14种邪教的名称，其中，没有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其中认定的邪教共14种，但没有法轮功。

综上，在中国，公民根据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权，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对法轮功开展“法律战”没有法律依据。

第二，洗脑班非法。

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的方式之一，将法轮功学员抓到洗脑班，强制洗脑、转化。

洗脑班是什么？就是非法限制、剥夺公民人身自由，非法对公民强制洗脑、转化的地方。

中共宪法第37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法轮功学员被抓进洗脑班关押，违反了宪法第37条的明文规定。也就是说，在中国，无论什么人，以什么借口，把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关押，限制、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都是非法的。对于国家公职人员来说，这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

至于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转化，更是荒谬至极的违法行为。法轮功学员严格按“真、善、忍”做好人，你要他往哪里转？从“真、善、忍”转化为“假、恶、斗”？

从1999年7·20至2024年的今天，中共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无数洗脑班，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转化，强迫他们听、看中共宣传机器制造的谎言，强迫他们说假话，非讲假话不可，不讲假话不行。

这不是“法律战”。这是中共向宪法宣战，向人的良知宣战。

第三，劳动教养非法。

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的第二种重要方式，是劳动教养。

1999年7·20迫害发生后，全国有成千上万，几十万，甚至可能有上百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迫害。

遍布全国各地的劳教所，成为限制、剥夺法轮功学员人身自由，并对他们强制洗脑、转化的地方。劳教的时间，短则一年，长则三年。

中共宪法第37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根据法律规定，只能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这种强制措施必须严格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1年至3年，应由法院依法判决之

后，才能施行。

未经法院审判，任何组织或个人无权非法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1—3年。

中共未经法院审判，而由设在公安机关内的劳教委随意判决法轮功学员1—3年劳教。这是严重违反宪法第37条的行为。

正因为中共的劳教制度本身是违宪的，加上劳教所发生了许多骇人听闻的迫害在押人员事件，在许多法学家、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各界人士长时间的强烈呼吁下，2013年1月7日，中共被迫废除劳教制度。

第四，滥用刑法第300条判刑非法。

中共对法轮功搞“法律战”的第三种重要方式，是滥用刑法第300条对法轮功学员判刑。

从1999年7·20至2024年的今天，中共法院都是滥用刑法第300条，给法轮功学员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其错有二：

(1) 法轮功不是邪教。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法轮佛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根本特性“真、善、忍”为指导，有五套优美舒缓的功法——四套动功、一套静功，真修法轮功者，可收祛病健身、净化心灵之奇效。

全世界法轮功真修者从亲身实践中体会到：法轮大法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说“法轮功是X教”，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胡说八道的。江的话不是法律。如上所述，翻遍中共的所有法律，没有说“法轮功是X教”的。

(2) 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一条法律实施。

在法庭上，经常有法轮功学员或律师问法官：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法官能够回答。

25年来，中共的各级法院一直在滥用刑法第300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所有这些案子都是冤假错案。

这不是“法律战”，而是滥用法律、迫害好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五，酷刑折磨非法。

25年来，在中共的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等地方，中共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采取了各种酷刑折磨方式，包括毒打，电击，背铐，吊铐，手脚连铐，强行灌食，烈日下暴晒，冰雪中冷冻，长时间坐小板凳，长时间剥夺睡眠，坐老虎凳，穿约束衣，塑料袋套头，灌辣椒水，关小黑屋，人格侮辱，性虐待，强奸，扒光女学员衣服投入男监室，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等。

据明慧网报导，中共施加在法轮功学员身上的酷刑达100多种。所有这些酷刑折磨，都是非法的。

#### 第六，活摘器官非法。

中共以违法之名抓捕法轮功学员之后迫害他们最邪恶的流氓手段，是大规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自从2006年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首次在国际上被曝光以来，许多专家、学者、医生、律师、记者、国际组织等，对此做大量独立调查，得出的结论是：

这是以前中共独裁者江泽民为首的“血债帮”操控政法委、610办公室、军队、武警、司法系统和医疗机构，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一场大屠杀。

中共反法治的“法律战”最终害了谁？

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5年反法治的“法律战”，目的是为了铲除法轮功。

结果怎么样呢？25年后的今天，中共不仅没能打倒法轮功，相反，法轮功进一步洪传到了亚、欧、美、澳、非五大洲的156个国家和地区。

这场“法律战”最终的受害者，是施害者——中国共产党。

因为中共在这场所谓的“法律战”中，矛头是对针“真、善、忍”的信仰者，其所采取的一切手段，不仅是违法的，而且是充满“假、恶、斗”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是610办公室。中共对法轮功的“法律战”主要是由610办公室实施。

2005年11月29日开始，中国著名人权律师高智晟和北京大学教授焦国标，在山东省济南市，辽宁省大连市、阜新市，吉林省长春市等地，对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2005年12月12日，高智晟律师写了致中共党魁胡锦涛、中共总理温家宝的公开信《必须立即停止灭绝我们民族良知和道德的野蛮行径》，用他亲自调查得来的第一手资料，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610办公室操控恶人在劳教所以对法轮功学员丧心病狂的迫害。他写道：

“610办公室，至少可以这样称谓它——国家政权内且高于政权力量的黑社会组织，它是可以操纵、调控一切政权资源的黑社会组织。一个国家宪法及国家的权力结构安排规范中没有的组织，却行使着本只能由国家机关才能行使的权力及许多连国家机关都根本不能行使的权力。它行使着在这个星球上，人类有国家文明以来，作为国家从不能拥有的权力。”

“被以610为符号化的的权力，正在持续地以杀戮人的肉体及精神、以镣铐和锁链、电刑、老虎凳等形式与我们的人民打交道，这种已完全黑社会化了了的权力正在持续地折磨着我们的母亲、我们的姐妹、我们的孩子及我们的整个民族。”

高智晟律师在详述了他了解到的法轮功学员受到残酷迫害的经历后写道：

“我们窒息般地听取了一个个在这场迫害中死里逃生，有的是多次从死里逃生的受害同胞口述真相的过程，其情其景，纵使魔鬼亦会为之动容。旷古、旷世的血腥场面，凶残的人性，惨绝人寰的折磨手段。

“面对一个个平静述说他（她）们被野蛮迫害过程的同胞，我们不禁要质问：那些头顶国徽，身着制服的人，在六年里，在近六十年里，你们究竟见证并掩盖了多少起这样的灭绝人性的真实？我们的制度，为什么竟能培育出这样一群对居住在自己周围的、并且是养活了自己的、同样具有自己的父母、妻儿、子女、兄弟姊妹的同胞如此凶残、如此缺乏人情、缺乏道德的公职人员！”

“那些同胞的悲惨经历表明，在我们的社会里，一群具有公职身份者，长期地是如此令人毛骨悚然的悖顾人类社会的基本道德共识，持续地以完全远离人类道德及人性的方式，干着几乎是彻底摧毁人性，摧毁基本道德、摧毁人类善良及良知的肮脏勾当。

“含糊、温二位在内的所有同胞必须承认，至少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否认，我们的制度在持续的，以积极的行为制造着这种令文明社会不耻的存在，同时它又持续地昭示着我们制度的彻底的不道德性。”

“人类历史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民，为了心灵中的信仰，会在有政府的和平时期经历着如此规模的、如此持久的、如此惨烈的灾难。这种仍在继续着的和平的今天的灾难，使数以千计的无辜同胞丧失了宝贵的生命，数以十万计的人民被剥夺了自由。

“我们看到的真相表明，所有被非法剥夺自由期间的同胞，都遭到了令文明社会难以置信的对肉体的摧残过程和对精神的野蛮杀戮煎熬。

“这场完全丧失人的理性的迫害过程，还使的一亿多的法轮功信仰者，一亿多个家庭的数亿人遭受了传讯和恐吓，剥夺就业资格、工作机会、收入，被抢劫财产的不同程度的、不同性质的迫害和打压，这是多么的愚蠢、危险和不道德的恶举。这是在持续地与全体中国人民、与人性文明及整个社会的道德基础为敌啊！”

中共对法轮功持续25年的所谓“法律战”，实际上，是超越法律和道德底线的“超限战”。它从根本上败坏了道德，破坏了法纪，使中共走向了自我毁灭的不归路。

2024年的今天，中共党魁习近平最忧心的是什么？不是经济，不是民生，不是9亿月收入2000元的民众，而是兵变、政变、民变，是有人暗中放冷枪、捅刀子、下毒药，是“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中共已走到历史的尽头，正在向着“中国共产党亡”的终点冲刺。

在中共即将亡党的时候，中共还在海外升级对法轮功的“法律战”，我不得不说，这是末日的疯狂。

结语

中共迫害法轮功25年，包括“法律战”在内的歪招、邪招、蠢招都使尽了，不仅打不倒法轮功，相反，法轮功进一步广传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

为什么？

法轮大法不仅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而且，法轮大法是千年不遇、万年不遇的正道大法、高德大法、伟大佛法。

中共跟佛法斗，不仅注定中共的所谓“法律战”必败，而且注定中共必将灭亡。

在持续迫害法轮功25年后的今天，中共已陷入有史以来最深重的全面、深刻、不可逆的危机中。这是“天灭中共”的天象在人间的显现。

接下来，必有一场上天对中共恶人的大淘汰。

执迷不悟、坚持作恶者，最终将害了自己，害了家人，害了子孙。

大纪元首发

责任编辑：高义#

---

相关专题：[中共分崩·迫害人权](#) / [中共海外升级攻击法轮功](#) / [中国时局全解析](#) / [法轮功专辑](#) / [王友群](#)

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Copyright© 2000 -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定义设置](#)